

##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的方式召开了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18日通过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何杰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和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与会监事审议并书面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及要求，本着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对全体股东负责的精神，认真履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重大决策、股东大会召开程序以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等方面实施了有效监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向股东代表监事支付津贴，标准为每人 8000 元人民币/月，合计 9.6 万元人民币/年（税前）。公司员工代表监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2 票。相关监事全胜利先生、谢峥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及《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报告摘要》。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关于〈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和〈公司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当前的实际经营状况和长远发展需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2023 年度，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与专项使用，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 2023 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7）。

#### **（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使用 4,250 万元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同时也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8）。

#### **（九）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可转债募投项目进行调整，有利于公司提高整体研发效率、商业化进程和资金使用效率，加快推进研发项目进度及提高产能利用效率，符合公司未来长远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可转债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9）。

**(十) 审议通过《关于使用自有美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为实现公司自有美元资金的有效利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并获得一定的收益,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基础上,使用额度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增加收益,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在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3,000万美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美元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任期已于2023年3月17日届满,为顺利完成监事会换届选举,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推选全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编号:2024-024)。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